花蓮縣北埔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110年7月30日府教體字第1100148204號函辦理。

1. **訓練條件**
2. 學校適度開放校內運動團隊訓練之前提，須符合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室內 20 人、 室外 40 人上限）。
3. 學生返校訓練前，學校應完成參與訓練相關人員造冊， 落實人數及健康管理，訂定完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建立校內查檢機制。
4.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5. **防疫措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共通性原則 | 1. 進入量體溫2. 全程佩戴口罩。3.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4. 實聯制。 5. 保持社交安全距離。6.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
| 參訓人員健康管理 | 1. 參與訓練相關人員造冊。 2.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自主健康管理及狀況紀錄。 |
| 運動團隊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 1. 確實造冊並控管參訓人員名單，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禁止跨校）。 2. 單一出入口管制、於入口量測體溫。 3. 同時段內所有參訓人員，以室內場館不超過 20 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 40 人為限。 4. 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如為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流通。 5. 記錄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6. 若遇天氣酷熱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時應立即停止訓練。  |
| 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1.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2. 重新盤點參訓人員並完成造冊。 3.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4.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
| 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 1.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訓練場所設備及器材。2. 每日定時（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3.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1. **學校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2.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例）。
3. 監測通報
4. 參與訓練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5.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6. **疑似病例轉送就醫**
7. **疑似病例不可到校**；若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立居家隔離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8.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9. 疑似病例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立隔離空間。
10. 前項獨立隔離空間於疑似病例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11. 若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例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 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12. 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學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例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2. 應將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立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 病例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例及可能 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例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3. 暫停訓練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4.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離及採檢， 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5. 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6. 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7.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8.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9. 於確診病例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例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例離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10. 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例離開該場所後次 日起 14 日止。
11.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例離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若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 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12.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